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智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240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智仁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智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李世豪發生口角衝突後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推擠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跌倒，且於告訴人跌倒在地後，再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胸部挫傷、腹部挫傷、右肩部挫傷、左手肘挫擦傷、左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其所為自應予嚴正非難。惟本院慮及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經參酌被告過往之前科素行、本案之犯罪手段、過程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結果輕重等節，並兼衡其於偵查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情況，暨告訴人對於被告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240號

被 告 李智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智仁與李世豪前為鄰居關係，民國114年10月20日0時39分許，李智仁與李世豪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前，因犬隻吠叫問題發生爭執，李智仁心生不滿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李世豪，致李世豪跌倒，並於李世豪跌倒後徒手將李世豪壓制在地，導致李世豪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胸部

01 挫傷、腹部挫傷、右肩部挫傷、左手肘挫擦傷、左下肢多處
02 擦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李世豪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
06 訴人李世豪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述之情大致相符，並有國立
07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照
08 片2張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
09 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5 檢察官 林 欣 儀